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42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祚行

選任辯護人 吳忠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782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6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四編號2部分暨所定應執行刑，均撤銷。

林祚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其他上訴駁回。

第二項撤銷部分所處有期徒刑與前項上訴駁回部分所處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事 實

一、林祚行因缺錢花用，又對銀行等金融機構積欠相當債務，於民國112年12月7日前某時，上網找尋小額貸款資訊，嗣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暱稱「創達金融顧問」之人與林祚行聯繫，並轉介予同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貸款專員林鎰銘」之成年男性（下簡稱「林鎰銘」），「林鎰銘」即表示可為林祚行申辦信用貸款，然需提供財力證明，並轉介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陳福明」之自稱為「浩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理」，為林祚行製作「財力證明」，而所謂「財力證明」實係有高額款項匯入林祚行所申辦之金融帳戶內，林祚行依指示提領其內款項再交還「陳福明」所指派前來取款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工作人員「育仁」，藉此塑造帳戶不時有大筆金額出入之假象，即可成功申辦貸款。林祚行

01 依其智識程度及過往之借貸經驗，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
02 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
03 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資料任意
04 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作為從事詐欺犯罪收受詐欺贓款
05 使用，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
06 效果，參佐政府數十年來在各大公共場所、金融機構及便利
07 商店持續宣導詐騙集團徵用他人金融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之手
08 法乙情，已預見前開不明人士「林鉉銘」、「陳福明」、
09 「育仁」等人可能為詐騙集團成員，其等所稱之製作「財力
10 證明」流程，實係利用急欲申辦貸款者之迫切心態，藉此將
11 詐騙贓款匯至其帳戶再提領交付而設置查緝流向之斷點。然
12 林祚行因需款孔急，不顧上開恐遭詐騙集團利用之惡果是否
13 會發生，抱持姑且一試否則絕對無錢可貸之心態，與「創達
14 金融顧問」、「林鉉銘」、「陳福明」、「育仁」及所屬詐
15 騙集團其他成年人成員，共同基於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16 三人以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之各別犯意聯絡，
17 於112年12月20日上午10時許起，將其所申辦臺灣銀行帳號
18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銀帳戶）、國泰世華
19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世華帳
20 戶）、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1 本案新光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22 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之存摺封面、金融卡帳戶資料，
23 以拍照方式傳送予「陳福明」，並應允將配合製作「財力證
24 明」流程。嗣所屬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
25 附表一所示方式對林敬喻、顏有生實施詐騙，使林敬喻、顏
26 有生陷於錯誤，受騙後匯款各該金額至附表一所示之本案臺
27 銀帳戶、本案國泰世華帳戶、本案玉山帳戶；林祚行即依
28 「陳福明」指示，或是直接提領各該帳戶內金額，或是將部
29 分金額再轉匯至本案新光帳戶後提領，各次提領情形詳如附
30 表二所示，旋將款項交予「育仁」循序上繳，以此層層包裝
31 方式增加查緝贓款難度而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01 二、案經林敬喻、顏有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
02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本件卷內所有人證、文書證據暨物
05 證，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被告及其
06 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稱不爭執證據能力（詳本院卷114年4月
07 21日準備程序筆錄、6月19日審判筆錄），且迄至言詞辯論
08 終結時止，亦均未提出異議，故均得引為本案證據，合先說
09 明。

10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提供首揭各金融帳戶之帳號予「陳福
11 明」，並應「陳福明」指示提領附表一各該帳戶款項後交予
12 「育仁」，然矢口否認有何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辯
13 稱：我欲貸款才上網找代辦，對方說依我情況成功貸下來的
14 機會不大，需要「美化帳戶」製作財力證明，我才配合他們
15 提供首揭各金融帳戶之帳號讓他們匯款並依指示提領交還，
16 當時我很多債務急著處理，根本不知道對方是詐騙集團，我
17 也是被騙云云。

18 三、本院查：被告為申辦信用貸款，透過網路陸續與「創達金融
19 顧問」、「林鎰銘」、「陳福明」聯繫，並於112年12月20
20 日上午10時許起，將其所申辦之本案臺銀帳戶、本案國泰世
21 華帳戶、本案新光帳戶、本案玉山帳戶之存摺封面、金融卡
22 帳戶資料，以拍照方式傳送予「陳福明」，應允「陳福明」
23 等人其會將匯入上揭帳戶內款項提領後交還，藉此製作「美
24 化帳戶」之「財力證明」。嗣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編
25 號1至2所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1、2所示方式對被害人林敬
26 喻、顏有生實施詐騙，使其等受騙後匯款各該金額至附表一
27 編號1至2所示之本案臺銀帳戶、本案國泰世華帳戶、本案玉
28 山帳戶，被告即依「陳福明」指示，或是直接提領各該帳戶
29 內金額，或是將部分金額轉匯至本案新光帳戶再提領，各次
30 提領細節如附表二所示，旋將款項交予「育仁」上繳，嗣林
31 敬喻、顏有生二人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等事實，均為被告所

是認，核於證人即被害人林敬喻、顏有生二人於警詢指述情節一致，並有與其等所述相符之被告所提其與「創達金融顧問」、「林鉉銘」、「陳福明」間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191-259頁）、提款憑證及存摺交易明細（偵卷第33-53頁）、附表二各該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偵卷第55-69頁）、告訴人所提報案紀錄（具體名稱及卷內出處頁碼詳見附表三）在卷可稽，堪以認定。準此，被告從附表二所示各該帳戶提領並交付之款項，係本案告訴人林敬喻、顏有生二人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而匯入之贓款，至為明灼。以上事實均堪認定。

四、惟被告否認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犯意，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間接故意」，此即前揭法條所稱之「以故意論」。而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法第13條第1項雖屬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同條第2項則屬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無不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共同正犯間在意思上乃合而為一，形成意思聯絡（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第13條第2項所規定間接或不確定故意，與同法第14條第2項所規定有認識過失之區別，在於犯罪實現「意欲」要素之有無，前者規定為「不違

01 背本意」，後者則規定為「確信不發生」。且對照同法第13
02 條第1項將直接或確定故意之意欲要素規定為「有意」以
03 觀，「有意」與「不違背本意」，僅係分別從正面肯定與反
04 面否定之方式，描述犯罪行為人意欲程度高低而已，二者均
05 蘊含一定目標傾向性之本質則無不同。而如行為人對於犯罪
06 事實於客觀上無防免之作為，主觀上欠缺合理基礎之不切實
07 樂觀，或心存僥倖地相信犯罪事實不會發生，皆不足憑以認
08 為係屬犯罪事實不發生之確信。是除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
09 實不至於發生之確信顯有所本且非覬倖於偶然，而屬有認識
10 過失之情形外，行為人聲稱其相信構成犯罪之事實不會發
11 生，或其不願意或不樂見犯罪事實之發生者，並不妨礙間接
12 或不確定故意之成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判
13 決意旨同此見解）。

14 (二)被告於案發時已41歲，於原審自承為商學類碩士畢業之最高
15 學歷（原審卷第36頁），於本院審理時更稱：「我現在物業
16 公司擔任社區總幹事，之前有在保險公司做業務，有在台新
17 銀行做信用卡客服，還有去冷氣業維修，全聯的現場人員，
18 較長的是在樹林社區大學行政人員，淡江大學在職專班商學
19 院碩士，開南管理學院財經系畢業。」等語（本院卷第89頁
20 ）。足見其於本件行為時絕非涉世未深之社會新鮮人，除其
21 工作經歷有相當社會歷練外，更擁有商學碩士，智識程度較
22 一般普通人為高，且曾於金融機構擔任客服人員，對金融體
23 系業務更不陌生，再參佐政府數十年來在各大公共場所、金
24 融機構及便利商店持續宣導詐騙集團徵用他人金融帳戶作為
25 犯罪工具，媒體亦不時報導因申辦貸款或求職而淪為詐騙集
26 團車手之新聞消息，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商學背景，必知悉
27 詐騙集團在台灣社會之存在及其嚴重性，詐騙集團成員時常
28 謊以提供工作或貸款機會之方式吸引缺錢人士上門聯絡並提
29 供金融機構帳戶，實則利用該等帳戶作為收取詐騙贓款並製
30 造查緝斷點之工具，是以不論求職或申辦貸款，均應避免任
31 意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而被告為達能順利貸得款項之

01 目的，仍提供自己所有4個金融帳戶資料給陌生人，其主觀
02 上應能預見對方有可能係詐騙集團之不法份子。

03 (三)被告辯稱其為申辦小額貸款而陸續與「創達金融顧問」、

04 「林鉉銘」、「陳福明」等人聯絡，並提供首揭各金融帳戶
05 供其等匯入款項再依指示提領交還，目的是為製作其等所稱
06 之「財力證明」才能貸得款項等語。依被告於原審所供：我
07 之前被感情詐騙約30萬元、40萬元，還有其他債務，所以才
08 急著借款，因為先前已經向銀行申請債務前置協商，再向銀
09 行借也不會借給我，所以才上網找貸款機會等語（原審卷第
10 35、第131頁）。佐以被告所提債務協商資料及原審法院認
11 可清償方案裁定（偵卷第175-189頁），足見被告於本案前
12 已明確知悉依其真實債信情狀，一般金融機構均不願對其放
13 貸之事實，從而自稱「創達金融顧問」代辦貸款公司之「林
14 鉉銘」及自稱為「浩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理」之
15 「陳福明」等人卻承諾其等可為被告貸得款項，其真實性及
16 合法性，已大有可疑。而依「林鉉銘」、「陳福明」等人所
17 稱為被告製作「財力證明」之申貸方式，實係將高額款項匯
18 入被告所申辦之金融帳戶內，再由被告提領交還，藉此塑造
19 帳戶不時有大筆金額出入之假象，即可向一般金融機構成功
20 辦得貸款。質此流程，包含被告在內之申辦貸款者並未提供
21 任何擔保，「林鉉銘」、「陳福明」等人亦未向申辦者收取
22 帳戶憑證（如存摺及提款卡）作為質押，鉅額款項一旦匯入
23 申辦者之金融帳戶內，其等即失去支配控制權限，加以會透
24 過網路委請俗稱「代辦業者」申辦貸款之人士通常處於需錢
25 孔急之財務窘境，挪用帳戶內鉅款之風險極高，然其等竟僅
26 為賺取些許手續費用，仍願冒此高度風險將鉅款匯入申辦貸
27 款者之帳戶，甚任由申辦者自行提領再繳回，顯見「陳福
28 明」等人如此之迂迴安排，並非最在乎款項是否能安全取
29 回，其重點毋寧欲透過被告金融帳戶介入款項流動來製造查
30 緝節點，此顯與前述詐騙集團徵用他人金融帳戶收取詐騙贓
31 款再轉出以拖延檢警查緝之犯罪模式接近，其中必有蹊蹺。

01 職是，具商學類碩士學歷之被告，必已起疑其等恐為詐騙集
02 團成員之可能性，所稱之製作「財力證明」流程，實係利用
03 急欲申辦貸款者之迫切心態而任意提供帳戶，藉此將詐騙贓
04 款匯至該帳戶，再誘使申辦貸款者提領交付而設置查緝流向
05 之斷點。

06 (四)被告固不斷辯稱其因信任「創達金融顧問」、「林鉉銘」、
07 「陳福明」等人為貸款代辦公司人員才配合辦理等語。然
08 「林鉉銘」、「陳福明」對被告告稱之申辦貸款流程顯有諸
09 多疑點，業如前述。觀之被告所提其與「創達金融顧問」、
10 「林鉉銘」、「陳福明」之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191頁
11 至第259頁），未見被告就其等所稱之代辦貸款暨製作財力
12 證明流程有所質詢，僅見被告急欲貸得款項而一味配合。此
13 外，被告自始至終均不知「創達金融顧問」、「林鉉銘」、
14 「陳福明」及「育仁」等人之真實身分，亦對其等實際營業
15 辦公處所一無所悉，遑論查調工商登記資料，由此足見被告
16 並未進行任何查核徵信。況質之「林鉉銘」、「陳福明」所
17 稱之製作「財力證明」流程，縱匯入本案各帳戶之款項確為
18 其等所屬公司提供之合法款項，惟因其等與被告以此不實資
19 金流動假象取信於放貸機構而申辦貸款，亦屬對放貸機構之
20 欺詐取財行為，足見被告行為時本具詐欺取財之直接故意，
21 從此益徵被告急欲貸得款項，心存甚因此犯罪也不在乎之僥
22 倖心態。據此以論，被告就其所辯因信任「林鉉銘」、「陳
23 福明」等人而配合，實屬不具合理信賴基礎之不切實樂觀，
24 依前揭說明，難認被告於行為時具有其不可能遭詐騙集團成
25 員利用作為收取詐騙贓款並製造查緝流向斷點之確信，其對
26 本案犯罪行為具有明確認識，且對因此發生共同詐欺取財或
27 洗錢之結果也不違反其本意。

28 (五)至被告於本院時復辯稱：當初借貸的廣告，現在網路上還可
29 以看到，而且當初有跟對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合作協
30 議書，協議書上印有「律師簽章」，自己才會誤信被騙交出
31 帳戶云云，並提出合作協議書影本一紙為證（本院卷第109

頁)。惟查：依被告之智識程度及過往工作歷練、社會經驗等狀況，被告當能預見不詳網路上之人對其所稱辦理信用貸款要製造金流，所以要提供4個金融帳戶來製造金流之說法，可信性甚低，被告仍提供自己所有金融帳戶4個帳號資料給不詳人士，且依對方指示提領自己帳戶內之不詳款項交予不詳之人等情節，已足資認定被告係基於不確定之犯罪故意而犯本案，已經本院說明如上。至被告稱貸款廣告現還存在於網路上一節，然查：被告所稱貸款廣告現在還在云云，被告現在看到的廣告，是否確實是其當初所看到的同一個廣告，已無法證實。而網路世界係源自於現代科技而創設、發展出之虛擬世界，真假虛實不一，不可盡信，此乃普通常識，被告所辯稱該貸款廣告在網路上還可見一節，自與其是否成立犯罪無涉。至被告所提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有簽「合作協議書」之書面，且其上還有「律師簽章」欄位一節，查：本案詐欺集團藉由簽立書面合作協議書而取信被告，縱為詐騙集團向被告取得金融帳戶資料而施用之手段及話術，然依被告之智識程度，簽立合作協議書之目的為何？「律師簽章」之真偽？有無因為辦理貸款而有提供帳戶、製造金流之必要？等各節，依當時之情狀，被告應有所警覺，或為適度之查證，或加以拒絕並停止申貸，惟其為遂行自己可以順利貸得款項以解燃眉之急之目的，仍基於對方即使是要從事不法作為也在所不惜之心態，與對方簽立合作協議書並貿然提供自己所有金融帳戶多達4個予不詳人士，並聽從指示提領款項而犯本案，其主觀上確有基於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多人共同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所辯：網路上的借貸廣告還在、有簽合作協議書，自己也是被騙云云，係脫罪卸責之詞，不足憑採。

五、綜上所述，被告辯解均不足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六、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茲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說明新舊法之比較如下：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於本案例中均否認犯洗錢罪，故不論依行為時法或裁判時法，均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二)經綜合比較之結果，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

01 經本次修正後對其較有利，本案即應整體適用本次修正後規
02 定論罪科刑。

03 七、論罪理由

04 按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
05 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各自參與詐騙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
06 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以共同達成不法所
07 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自應共負其責。查
08 本案先由假冒為貸款代辦業者之「創達金融顧問」、「林鉉
09 銘」聯繫被告，並將被告轉介予佯裝為專職製作「財力證
10 明」之「陳福明」，由「陳福明」以製作「財力證明」為由
11 徵得被告同意提供本案各帳戶並協助提領匯入之款項，嗣所
12 屬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對附表一所示各被害人進行詐騙，各該
13 被害人受騙後將款項匯入附表一所示帳戶內，被告依「陳福
14 明」前往提領上開贓款，再交予「陳福明」指定前來收款之
15 「育仁」上繳，其等間相互利用，形成犯罪共同體。又雖
16 「創達金融顧問」、「林鉉銘」、「陳福明」、「育仁」及
17 實際對本案被害人行騙之不法份子均未查獲，然觀之上述被
18 告所提其與「林鉉銘」、「陳福明」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19 可見被告曾多次以語音通話功能分別與「林鉉銘」、「陳福
20 明」直接對話，通話時間均至少1分鐘以上，足見參與本案
21 之不法份子至少3人以上，且被告明確知悉此情。此外，在
22 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對本案贓款流向之分層包裝設計
23 中，被告從本案各帳戶提領贓款後轉交予真實身分不詳之成
24 員「育仁」時，已明顯增加追查贓款去向之困難度，而屬隱
25 匿贓款去向之洗錢行為。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26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二罪）、現
27 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19條第1項之隱匿犯罪
28 所得而妨害國家調查之之洗錢罪（二罪）。被告、「創達金
29 融顧問」、「林鉉銘」、「陳福明」、「育仁」及所屬詐騙
30 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各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31 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於本案各次犯行，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

0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2 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3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二罪）。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
04 其他成員就本件係對2位不同被害人行騙，其等各因此受騙
05 交付財物，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6 八、上訴駁回理由

07 原審以被告對告訴人林敬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於
08 量刑時審酌近年我國治安飽受詐騙集團威脅，民眾受騙案甚
09 多，受騙者辛苦積累之積蓄於一夕之間化為烏有，甚衍生輕
10 生或家庭失和之諸多不幸情事，社會觀念對詐騙集團極其痛
11 惡，縱經立法者修法提高此類詐欺犯罪之法定刑度為1年以
12 上7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民間主張應再提高法定刑度之聲浪
13 仍未停歇。被告因積欠大量債務，明知依其真實債信狀況已
14 無法向正當金融機構貸得款項，縱已起疑「創達金融顧
15 問」、「林鎰銘」、「陳福明」為詐騙集團成員且從事詐欺
16 及洗錢犯行，然為急欲貸得款項，抱持姑且一試否則無款可
17 貸之僥倖心態，提供自己帳戶多個並協助提領款項而犯本
18 案，使告訴人財物受損，更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安，嚴重危
19 害社會治安。復參以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及卷內資料所
20 示及被告於原審所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暨本案犯
21 罪目的、動機、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被告
22 有期徒刑1年2月（即原審判決附表四編號1部分）；未並說明
23 被告與本案所犯洗錢罪之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4 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然依卷內資
25 料，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故
26 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故
27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認事用法
28 均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被告仍執前詞上訴否認此部分犯
29 罪（即原審判決附表四編號1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九、撤銷改判及量刑理由

31 原審以被告對告訴人顏有生犯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並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固非無見。惟被告上訴後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顏有生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顏有生4萬元並已全部給付完畢，有和解書一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55頁），且告訴人顏有生亦向本院稱願給被告機會等語（本院卷第152頁）。此部分量刑因子既有變動，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被告上訴請求就此部分能從輕量刑，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此部分（即附表四編號1部分）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改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品行，就自己所為係參與詐欺集團實施詐騙犯罪分工之一部分，已有所預見，仍犯本案加重詐欺犯行，所為業已紊亂社會秩序，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應予非難；於犯後均否認犯罪，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顏有生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之犯後態度，暨於本院所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50頁），即被告犯本案之目的、手段、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與前開上訴駁回部分，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又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異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法官 吳炳桂

法官 孫惠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於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地點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
1	林敬喻	於112年12月7日起，姓名、年籍不	於112年12月28日上午9時43分許

01

	(提告)	詳詐欺集團成員冒充警察、檢察官等，佯稱：涉及非法犯行，必須配合調查，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匯款50萬元至本案國泰世華帳戶； 於同日上午11時33分許匯款47萬元至本案台銀帳戶
2	顏有生 (提告)	於112年12月27日起，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冒充顏有生之子女，佯稱：因投資3C產品需要資金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於112年12月28日上午9時53分許匯款20萬元至本案玉山帳戶，並於同日上午11時34分許轉匯5萬元至本案新光帳戶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提領帳戶	提領地點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1	本案國泰世華帳戶	全家成功店(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12年12月28日上午11時5分、7分、9分、10分、12分許	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
2	本案台銀帳戶	臺灣銀行大安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112年12月28日下午1時10分、43分許	28萬2,000元、6萬元
		全家敦鼎店(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112年12月28日下午1時37分許	2萬元
		彰化銀行敦化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112年12月28日下午1時40分、41分許	2萬元、2萬元
		第一銀行世貿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112年12月28日下午1時45分許	8,000元
		被告另於112年12月28日日下午1時24分許轉匯6萬元至本案新光帳戶		

01

3	本案玉山帳戶	玉山銀行大安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	112年12月28日上午11時19分、20分、21分許	5萬元、5萬元、5萬元
		被告另於112年12月28日上午11時34分許轉匯5萬元至本案新光帳戶		
4	本案新光帳戶	臺北成功郵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112年12月28日下午2時20分、21分、22分許	2萬元、2萬元、2萬元
		7-11 豫銘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112年12月28日上午11時46分、47分、48分許	2萬元、2萬元、1萬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被害人	被害人筆錄	被害人報案資料、匯款證明及其他證據
1	林敬喻 (提告)	113年1月5日警詢(偵5654卷第71頁至第75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偵5654卷第77頁至第94頁、第99頁至第104頁)
2	顏有生 (提告)	113年1月3日警詢(偵5654卷第105頁至第106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陳報單、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翻拍照片(偵5654卷第107頁至第109頁、第133頁至第141頁)